**双滦区**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综合**

**应 急 预 案**

双滦区政府

2022年1月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规范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区政府为主，有关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

（4）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5）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序地开展应急活动，避免引起二次伤害。

　 （6）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整合各有关部门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实现交通运输、救援器材、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和人员要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服从领导。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承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工作：

1.区政府参与需要市、省、国家组织处置的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2.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专家组及相关应急支持保障组和抢险救援组共同组成。

**2.2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与各应急救援组织的协调、沟通；负责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区内各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协调、指挥工作。

　　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

第一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双滦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教体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交警三大队、区消防大队、区供电分中心、区自来水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及专家组。

双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本预案启动后，区安委办应当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1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区安委办主要职责：

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应急救援机构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的接警、事故信息的收集、通报；处置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区委宣传部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

（3）区发改局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协调电力企业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供电、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4）区工信局

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信息网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5）双滦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相关的社会治安等工作。

（6）交警三大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管制等工作。

（7）区消防大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人员搜救等救援工作。

（8）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救助、安置、避险场所的安排。

（9）区财政局

按照支出责任和国库管理等规定，负责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的支持。

（10）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对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会同区水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2）区住建局

负责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配合工作，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3）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道路施工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4）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计生院所提供技术支持。

（15）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因特种设备原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所需承接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药品生产环节、注册环节、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生产环节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16）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救助、安置、避险场所的安排；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等主管行业企业应急救援工作。

（17）区城管局

负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非城镇燃气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处理被破坏的相关重要设施的修复工作。

（18）区教体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包括学校、学前教育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等各类教育机构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19）区水务局

负责与市气象局沟通，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20）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负责全区文物、博物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广电系统内图书馆、群艺馆和影剧院、放映厅等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21）区商务局

负责全区大型商场、超市、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22）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的对全区畜禽屠宰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牧业、渔业生产有关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3）区供电分中心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区自来水公司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各项用水等相关工作。

（25）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

负责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管理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派有关部门人员前往事发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并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组织抢险救援。

**2.4专家组职责**

  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应专业理论、熟知专业工艺及设备技术、掌握物料特性、具有丰富现场应急处置经验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5应急支持保障组**

  支持保障部门和队伍负责为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提供物资、交通、治安、气象、医疗、环境、通讯、人员安置等各种支持保障。

（1）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分别由双滦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和区交警三大队负责组织协调。

（3）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由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

（4）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及应急物资采购等工作由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

（5）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设投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运行费用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办理。

（6）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

（7）区应急管理局制订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保障计划，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基本生活物资等与应急救援有关的物资储备目录。

（8）协调灾民转移、安置及特困灾民救助工作由区民政局组织协调。

（9）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伤保险事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

（10）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

（11）应急救援所需的气象信息，由区水务局负责提供。

（12）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在区安委办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2.6抢险救援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有权调集区内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相应支持保障资源（物资及各种相关保障部门和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特殊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具体抢险救援任务。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政府各监管部门对各自监管单位的危险源，使用视频监测、在线监测、定位监测、仪器监测等方法，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对隐患进行科学检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安委办统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区应急管理局设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14-591585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各有关单位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区安委办。

　　区安委办对接收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立即核实，及时报送区政府值班室，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计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区安委办，安委办对接到的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安委办。

　　区安委办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报送区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政府事故报告每级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在紧急情况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区安委办接到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事故发生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要立即、主动向区安委办、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区安委办、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预警预防行动**

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强化监测预报，开展风险评估。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相关专家会商、分析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的作用。同时，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接到可能或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在事态严重时，要及时报告区政府。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的预警信息。在事态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3.3预警支持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对自身存在的危险源要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同时上报预警信息。通过微信群、QQ群、网络共享等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保证预警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预警及发布**

按事态影响分为两种形式：

　　（1）当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事故灾难后果不会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区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经会商、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可能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民众、企事业单位和管辖单位发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区政府确认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向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的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3.5预警行动**

　　受影响区域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须立即组织辖区民众、单位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接到避险通知后立即展开应急避险行动。

　　（1）在向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预警信息的同时，区安委办应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应急值守。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报送预警信息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并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

　　（4）专家咨询。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区政府。

　　（5）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区安委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并协调调运，同时督促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本级政府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由区政府组织协调。

（7）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启动预警后，区政府应及时了解应急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发生可能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进行预警。

四、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事故灾害分为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不足3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50人以上不足10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不足1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30人以上不足5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1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足3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不足3人生命安全的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不足3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不足1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等。

对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向市安委办报告;

（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市安委办，视情况请求启动市级预案。

（3）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并及时上报省、市安委办，请求启动省市级有关应急预案。

（4）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同时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委办，请求启动国家级、省级应急预案。

**4.2响应程序**

　　4.2.1本预案的启动条件。

　　（1）发生 Ⅳ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在行政区域内发生Ⅲ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并逐级上报同时视情况请求启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应急预案。

　　4.2.2响应程序。

　　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状态后，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区安委办迅速报告区政府并通知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

　　（3）立即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值守机制，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及时向区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本部门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本系统专家进行分析、会商，拟定应急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区安委办提供本部门相关的应急方案、专家、队伍、物资等信息；

　　（6）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提出事故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7）在区安委办组织协调下，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8）区安委办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治安、人员疏散安置、应急装备、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9）在区安委办的协调、指挥下，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及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抢救；

　　（10）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预警，组织公众疏散撤离、安置；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安委办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

　 4.2.3信息处理。

　　（1）区安委办要与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系，跟踪事故态势、应急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保证应急情况信息及时互通，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2）区安委办要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协调相关支援工作；

　　（3）生产安全事故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区安委办要及时通知区外事办。

**4.3指挥和协调**

　　区安委办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专家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救援队伍要在区政府的协调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

　　进入应急状态后，区安委办要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运用指挥决策系统，迅速对灾难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区安委办和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下列指挥协调工作：

　　（1）就应急救援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并组织落实各项决策；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指导对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治和移送；

　　（7）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8）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9）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10）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4.4紧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管理处）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并通知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区安委办。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区安委办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赴现场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方意见基础上，确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医疗卫生计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助和现场卫生计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指导医疗救助工作。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组织开展现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和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区安委办负责协调指导。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2）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撤离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并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3）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4）组织开展群众的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工作；

　　（5）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4.8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社会力量援助，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或人员向社会力量发出援助请求，被指定部门或人员要明确动员社会力量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

**4.9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适时成立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估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影响范围，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区安委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4.10新闻报道**

　　区安委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发布预警信息要及时、准确、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区委宣传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组织报道。

**4.11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区政府批准，终止实施本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本预案终止实施后，区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征用物资补偿及损坏征用物资的赔偿，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补偿和慰问受伤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

　　本预案终止实施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将应急救援报告书面报送区政府和区安委办。区安委办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报送区政府。

**5.4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全与事故调查**

　　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生产安全事发地现场的原始信息。保证应急和事发地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发地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第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拆除、移动的事故现场设施，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

　　对现场采集、留存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区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的拟定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1）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2）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并维护有关部门、专家及救援队伍、医疗机构的通信数据库。负责区级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

（3）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单位确保24小时值守。

（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和组织，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国家、省、市、区24小时值守电话: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463685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0311-87908255

承德市政府 0314-2023480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0314-2055799

双滦区政府 0314-4044248

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0314-5915859

**6.2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区安委办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中的作用。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主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业消防救援队伍负责。

**6.3应急专家保障**

依托市级有关行业专家库，确有需要，请求市级给予专家技术支持，确保随时可召集相关专家参加事故救援（见附表3）。

**6.4应急装备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服从调动，保证应急救援需求。

　　区安委办指导、协调建立完善共享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保证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在应急状态下，区安委办负责协调跨区域物资调用；物资储备不能满足增援要求时，区发改局负责协调物资调运工作。

　　区政府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企业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企业负责，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区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6.5应急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力支付的费用，由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6.6其他保障**

6.6.1交通运输保障。交警三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6.6.2医疗卫生保障。卫健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援，相关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6.3治安保障。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6.4技术储备与保障。依托市级行业专家库，确有需要，请求市级给予专家技术支持，确保随时可召集相关专家参加事故救援。各企业要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6.5社会动员保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须为参与人员提供完备的防护器材，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

6.6.6应急避难场所保障。规划和建立基本能够满足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的人员避难场所，并与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建立健全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七、预案管理

**7.1预案演练**

　　区安委办每年组织区有关部门或依托企业，进行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每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区安委办提交书面报告。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频次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2预案修订**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涉及的机构、人员、职责发生重大变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时，由区安委办及时组织修订、评审。

**7.3宣传、培训和演习**

7.3.1公众信息交流

利用传单、布告、广播、电视、网络最大限度公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7.3.2培训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后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吸收社会志愿者参加，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7.4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7.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双滦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2. 双滦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名单

3.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家组成员名单（市级）

4.市级专职救护队伍

5.救护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表

6.双滦区消防救援执勤车辆统计

7.双滦区消防救援装备器材表

附件1

双滦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辛国勇 区政府区长

第一副总指挥： 张宝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李建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高 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李振武 区政府办主任

于海龙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王 昱 区政府办副主任

洪浩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新民 区政法委副书记

兀国兴 区发改局局长

隆 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鹏程 区人社局局长

卢胜利 区住建局局长

曹显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晓春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松民 区工信局局长

徐福杰 区商务局局长

宫静宇 区民政局局长

郭海峰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兴明 区水务局局长

仇明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春涛 区旅文广电局局长

郭 利 区卫健局局长

王 军 区城管局局长

刘来君 区司法局局长

成林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耿宝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白海明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相军 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那凤国 区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段连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新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中青 双滦供电分中心主管

李承然 自来水公司经理

杨 静 联通双滦分公司经理

刘艳丽 移动双滦分公司经理

高树才 电信双滦分公司经理

附件2

双滦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办公室

成员名单

李国忠 区发改局副局长 13932402456

杨桂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13503346129

姜树清 区人社局副局长 13731445556

王雪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13283363866

石 硕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13303140858

董树国 政府督学 18731448887

田文举 区工信局副局长 13180102058

张 雷 区商务局副局长 18730472345

陈 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13932463279

冀恩宝 区财政局副局长 13932416782

曹立红 区水务局副主任科员 15903148226

孔祥国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13832408705

田艳玲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执法队队长 13603342905

李晓峰 区卫健局副局长 15033149616

宋爱民 区城管局副局长 13703140652

侯艳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13503340885

蔡掛意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15932405712

杜嘉楠 区消防大队参谋 18031410153

李 涛 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 13483888588

刘 凯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13903140610

杨永良 双滦供电分中心党支部书记 13903142202

李春林 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13831475659

孙卫民 联通双滦分公司副经理 18631410919

宁长利 移动双滦分公司副经理 13931420000

马 超 电信双滦分公司建维组长 18903147069

附件3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家组成员名单（市级）

（1）金属非金属矿山专业组：

余 斌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13651165767

李晓飞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1900279

陈 毅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3242842

葛玉桐 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师 13832418531

（2）尾矿库安全生产专业组：

赵锡铭 中冶北方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3050055044

滕志国 中冶沈堪秦皇岛工程技术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931428551

王海春 承德市地质队 工程师 13903141825

房志龙 承钢黑山铁矿 工程师 13603145195

（3）煤矿专业组：

常建国 区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3932491697

刘永利 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退休）高级工程师 13833439980

耿卫国 兴隆矿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931421129

魏 钰 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退休） 工程师 13722369998

（4）危险化学品专业组：

牛清春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03143018

沈宝承 河北中益安全技术服务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32401220

过建明 中石化承德分公司 注 安 13831487500

刘建丰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3140950

（5）烟花爆竹专业组：

赵 勇 辛集烟花爆竹质检中心 工程师 13582316503

赵旭超 辛集烟花爆竹质检中心 工程师 13171893728

任 海 平泉利升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经 理 13833422888

李 旺 隆化县天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经 理 13703142549

（6）机电专业组：

马立群 华北电网国网承德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3140222

王世震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15103149166

崔万雷 承德优安矿山设备检测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931401055

（7）冶金、机械专业组：

苏延泽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446871

朱建荣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13832419023

李永强 承德创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467141

孙玉平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2429642

附件4

市级专职救护队伍

|  |  |  |
| --- | --- | --- |
| 队伍名称 | 单位地址 | 值班电话 |
|
| 承德骏达矿山救护队 |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街 | 5372551 |
| 承德鑫发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 | 承德区承德县八家乡南杖子村 | 3069940 |

附件5

救护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名称 | 型号与功能 | 数量 | 备注 |
| 兴隆矿业公司救护消防队（承德骏达应急救援中心） | **1** | 消防泡沫/水罐车 |  | 1 |  |
| 2 | 重型防化服 |  | 3 |  |
| 3 | 防火隔热服 |  | 6 |  |
| 4 | 多功能液压剪扩器 |  | 1 |  |
| 5 | 多功能破拆装备 |  | 1 |  |
| 6 | 轻型防化服 |  | 5 |  |
| 7 | 空气呼吸器 |  | 10 |  |
| 8 | 空气呼吸器充填泵 |  | 1 |  |
| 9 | 液压起重器 |  | 2 |  |
| 10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 1 |  |
| 11 | 强磁带压堵漏设备 |  | 1 |  |
| 12 | 捆绑式堵漏设备 |  | 1 |  |
| 13 | 注入式堵漏设备 |  | 1 |  |
| 14 | 备用空气呼吸器瓶 |  | 4 |  |
| 15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 10 |  |
| 16 | 消防灭火指挥服 |  | 4 |  |
| 17 | 消防员防护头盔 |  | 10 |  |
| 18 | 消防员安全腰带 |  | 10 |  |
| 19 | 消防员安全绳 |  | 10 |  |
| 20 | 多功能消防腰斧 |  | 10 |  |
| 21 | 消防员防护皮靴 |  | 15 |  |
| 22 | 消防平斧/尖斧 |  | 2 |  |
| 23 | 防爆摄录相机 |  | 1 | 报废 |
| 24 | 防爆射灯 |  | 1 |  |
| 25 | 传真机 |  | 1 |  |
| 26 | 计算机 |  | 4 |  |
| 27 | 复印机 |  | 3 |  |
| 28 | 矿山救护车 | 依维柯 | 2 |  |
| 29 | 应急救援车 | 中巴 | 4 |  |
| 30 | 指挥车 | 丰田 | 1 |  |
| 31 | 装备车 | 货车 | 1 |  |
| 32 | 备用4h呼吸器 | 重庆安仪 | 2 |  |
| 33 | 备用2h呼吸器 | AHG-2 | 2 |  |
| 34 | 备用2h呼吸器 | HYC-120 | 4 |  |
| 35 | 4h呼吸器 | 新科 | 44 |  |
| 36 | 2h呼吸器 | 新科 | 4 |  |
| 37 | 隔热服 |  | 10 |  |
| 38 |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 BGP-400 | 1 |  |
| 39 | 干粉灭火器 | 8kg | 30 |  |
| 40 |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 QWNB-12 | 1 | 报废 |
| 41 | 呼吸器校验仪 | XK-26 | 6 |  |
| 42 | 呼吸器校验仪 | RT-1 | 2 |  |
| 43 | CPR模拟人 |  | 2 |  |
| 44 | 气相色谱仪 | GC-L6 | 1 | 报废 |
| 45 | 红外线测温仪 | CWG550H | 5 |  |
| 46 | 红外线测距仪 | YHJ-200J | 1 |  |
| 47 | 多种气体检测仪 |  | 5 |  |
| 48 | 一氧化碳检定器 | CZY-50 | 6 |  |
| 49 | 液压起重器 |  | 4 |  |
| 50 | 液压剪刀 | YJ-3 | 2 |  |
| 51 | 防爆工具 | 锤、斧、镐、锹等 | 2 |  |
| 52 | 氧气充填泵 | AE-102 | 2 |  |
| 53 | 氧气瓶 | 40L | 8 |  |
| 54 | 担架 | 2副负压多功担架 | 6 |  |
| 55 | 保温毯 | 棉织 | 4 |  |
| 56 | 自动苏生器 | ASZ-30 | 4 |  |
| 57 | 自动苏生机 |  | 1 |  |
| 58 | 消防水带 |  | 12 |  |
| 59 | 多功能水枪 |  | 2 |  |
| 承德鑫发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 | 1 | 救护车 | 依维柯 | 3 |  |
| 2 | 指挥车 | 冀DS678 | 1 |  |
| 3 | 装备车 | 双排座 | 1 |  |
| 4 | 程控电话 |  | 2 |  |
| 5 | 灾区电话 | KTT8型 | 5 |  |
| 6 | 氧气呼吸器 | HYZ4型 | 20 |  |
| 7 |  | HYZ4型 | 24 |  |
| 8 |  | HYZ4G 型 | 12 |  |
| 9 |  | AHG-2型 | 6 |  |
| 10 | 自动苏生器 | MZS-30 | 3 |  |
| 11 | 自动苏生器 | SZ1.0/20 | 4 |  |
| 12 | 呼吸器校验仪 | DHX-2 | 3 |  |
| 13 |  | HAJ-II | 1 |  |
| 14 |  | AJ12 | 4 |  |
| 15 | 瓦斯鉴定器 | 0-10% | 6 |  |
| 16 |  | 0-100% | 6 |  |
| 17 | 红外线测温仪 | MST60 | 4 |  |
| 18 | 多功能气体测定仪 | CD4型 | 4 |  |
| 19 | 风表 | 机械、电子 | 5 |  |
| 20 | 秒表 |  | 3 |  |
| 21 | 干湿温度计 |  | 2 |  |
| 22 | CO检定器 | AQY-50 | 2 |  |
| 23 |  | AWJ-4B | 2 |  |
| 24 | 氧气报警仪 | CYH25B | 3 |  |
| 25 | 色谱仪 |  | 1 |  |
| 26 | 心肺复苏模拟人 | CPR-400型 | 1 |  |
| 27 | 氧气充填泵 | 102A型 | 2 |  |
| 28 |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 QWMB12 | 1 |  |
| 29 | 水枪 | 开花、直流各2个 | 4 |  |
| 30 | 水龙带 |  | 400 |  |
| 31 | 风障 | 4×4 | 5 |  |
| 32 |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 BGD200 | 2 |  |
| 33 | 防爆局部扇风机 | JBT52-2/11 | 1 |  |
| 34 | 磁力启动器 | QC83-80 | 1 |  |
| 35 | 充气夹板 |  | 3 |  |
| 36 | 防爆水泵 |  | 1 |  |
| 37 | 防爆工具 |  | 5 |  |
| 38 | 液压起重器 | HSY-512 | 3 |  |
| 39 | 工业冰箱 |  | 1 |  |
| 40 | 强光灯 | KL4LM | 35 |  |
| 41 | 压缩氧自救器 |  | 40 |  |
| 42 | 医药箱 |  | 3 |  |
| 43 | 综合训练器材 |  | 1 |  |
| 44 | 演习巷道 |  | 1 |  |
| 45 | 灭火器 |  | 30 |  |

附件6

双滦区消防救援执勤车辆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 勤 车 辆 | 数量 | 公网集 群 | 电台 | 载水量 | 泡沫量 |
| 1部8吨水罐车、1部A类泡沫车（2吨水、0.5吨A类泡沫、1.5吨普通泡沫），1部多功能抢险车，1部25米登高平台消防车（6吨水、2吨普通泡沫），1部2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6吨水、2吨普通泡沫）、1部12吨水罐车、1部2吨水罐车、1部AP60泡沫车（4吨水、0.5吨A类泡沫、2吨普通泡沫）。 | 8 | 15191520 | 5频 | 40 | 8.5 |

附件7

双滦区消防救援装备器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名　称 | 数量 | 名　称 | 数量 | 名　称 | 数量 |
| 灭火器材 | 机动消防泵 | 手抬泵 |  |  |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  | 破拆器材 | 机动链锯 | 1 | 输转器材 | 排污泵 |  |
| 浮艇泵 | 1 | 警戒器材 | 警戒标志杆 | 4 | 无齿锯 | 2 | 有毒物质密封桶 |  |
|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  | 锥型事故标志柱 | 8 | 气动切割刀 |  | 围油栏 |  |
| 移动式消防炮 | 手动炮 |  | 隔离警示带 | 4 | 重型支撑套具 |  | 吸附垫 |  |
| 遥控炮 | 1 | 出入口标志牌 |  | 冲击钻 |  | 集污袋 |  |
| 自摆炮 |  | 危险警示牌 | 6 | 凿岩机 | 1 | 洗消器材 | 公众洗消站 |  |
|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  | 闪光警示灯 | 2 | 玻璃破碎器 | 4 | 单人洗消帐篷 |  |
| 二节拉梯 | 5 | 手持扩音器 | 1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2 | 简易洗消喷淋器 |  |
| 三节拉梯 | 1 | 救生器材 | 躯体固定气囊 |  | 多功能刀具 |  | 强酸、碱洗消器 |  |
| 挂钩梯 | 5 | 肢体固定气囊 |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 强酸、碱清洗剂 |  |
| 常压水带 | 120 | 婴儿呼吸袋 |  | 液压千斤顶 | 3 | 生化洗消装置 |  |
| 中压水带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2 |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
| 消火栓扳手 | 12 | 救生照明线 | 2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2 | 三合二洗消剂 |  |
| 水枪 | 17 | 折叠式担架 | 2 |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 1 | 有机磷降解酶 |  |
| 分水器 | 6 | 伤员固定抬板 |  | 毁锁器 | 2 | 消毒粉 |  |
| 接口 | 20 | 多功能担架 | 2 | 多功能挠钩 | 3 | 照明排烟器材 | 移动式排烟机 | 2 |
| 包布 | 16 | 消防救生气垫 | 1 | 绝缘剪断钳 | 6 |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  |
| 护桥 | 6 | 救生缓降器 | 2 | 堵漏器材 | 内封式堵漏袋 |  | 移动照明灯组 | 1 |
| 挂钩 | 16 | 灭火毯 |  | 外封式堵漏袋 |  | 移动发电机 | 1 |
| 墙角保护器 |  | 医药急救箱 | 1 | 捆绑式堵漏袋 | 2 | 消防排烟机器人 |  |
| 侦检器材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 | 医用简易呼吸器 |  | 下水道阻流袋 |  | 其他器材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  |
| 军事毒剂侦检仪 |  | 气动起重气垫 | 2 | 金属堵漏套管 | 2 | 空气充填泵 | 1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1 | 救援支架 | 1 | 堵漏枪 |  | 防化服清洗烘干器 |  |
| 水质分析仪 |  | 救生抛投器 | 2 | 阀门堵漏套具 |  | 折叠式救援梯 |  |
| 电子气象仪 |  | 水面漂浮救生绳 | 2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3 | 水幕水带 |  |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  | 机动橡皮舟 | 1 | 粘贴式堵漏工具 |  | 消防灭火机器人 |  |
| 生命探测仪 | 2 | 敛尸袋 | 5 | 电磁式堵漏工具 |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1 | 救生软梯 | 1 | 木制堵漏楔 | 1 | 救援吊带 | 8 |
| 漏电探测仪 |  | 自喷荧光漆 |  |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  | 湿式救援服 |  |
| 核放射探测仪 |  | 电源逆变器 |  | 无火花工具 | 2 | 干式救援服 |  |
| 电子酸碱测试仪 |  | 破拆器材 | 电动剪扩钳 |  | 强磁堵漏工具 |  | 激流救生衣 |  |
| 测温仪 | 2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2 | 输转器材 | 手动隔膜抽吸泵 |  | 冲锋舟 |  |
|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 |  | 液压万向剪切钳 |  | 防爆输转泵 |  | 自携式潜水装备 |  |
| 激光测距仪 |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1 | 粘稠液体抽吸泵 |  | 胸式（手式）上升器 |  |
|  |  | 无齿锯 | 2 |  |  | 下降器 |  |
|  |  | 金刚石链锯 |  |  |  | 游动止坠器 | 1 |
|  |  | 极速切割系统 |  |  |  | 分力板 |  |
|  |  | 凿岩机 | 1 |  |  | 主锁（合金） |  |
|  |  | 冲击钻 |  |  |  | 主锁（钢） |  |
|  |  | 多功能环锯 |  |  |  | 单滑轮 |  |
|  |  |  |  |  |  | 双滑轮 |  |
|  |  |  |  |  |  | 扁带 |  |
|  |  |  |  |  |  | 钢索锚点、挽索 |  |
|  |  |  |  |  |  | 船型担架 |  |
|  |  |  |  |  |  | 动力绳（米） | 100 |
|  |  |  |  |  |  | 静力绳（米） | 50 |